未含設備費補助

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契約書(草案)

立約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補助＿＿＿＿＿＿＿＿（以下簡稱乙方）執行＿＿＿＿＿＿＿＿＿＿（以下簡稱本案），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企畫書（以下簡稱企畫書，如附件一）執行。

第二條 補助金撥款審查及及結算標準：

甲方同意補助乙方本案總經費之○○%，且以新臺幣(以下幣別同)○○○元為上限。補助金由甲方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補助金（最高核予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三十，即○○○元）：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檢具第一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及甲方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向甲方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金。

（二）第二期補助金（最高核予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七十，即○○○元）：

1. 乙方應依企畫書所載工作項目進度規劃執行，且應於106年11月27日前，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及製作物正本一份，影本十份報甲方審核：

(1)結案成果報告書：應包含企畫書所載各項工作項目及其進度與乙方實際執行之對照表、各項工作之內容、成果(其中展演成果應詳列各展演場次【含演出內容、歌手或團體名稱、日期、時間】、每場次之現場觀眾人數、線上即時播出及非即時播出之流覽人次【量】、媒體露出紀錄等)、質化績效敘述、量化關鍵績效指標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2)獲補助之展演內容影音電子檔十份；應拷貝於DVD，並應於片頭製作選單(載明每場次日期、時間及演出之音樂表演工作者姓名【名稱】，其屬「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計畫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2目之(2)所稱獲獎表演工作者，並請提出證明)。

(3)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案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列明乙方自籌款金額、業務費用及設備購買之自籌款金額、甲方補助金額、補助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及詳列乙方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並加蓋乙方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負責人印章，參如附表一)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4) 甲方核定補助金總額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一份(應依附表二、附表三格式依序編號彙訂造冊，依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依企畫書所載數位平台播出之證明(應按即時播出及點播或非即時播出分類出具，且每場次播出之內容)、行銷規劃及企畫書所載其他工作執行之執行證明(各項宣傳製作物)，均應履行本契約書第四條第(九)款標示之規定。

3. 乙方有第四條第(四)款情形者，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告、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前開結案成果報告書（含各式文件、資料及製作物）等，經甲方審核認定符合甲方核定補助之企畫案所載各項規劃內容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指定期限內，檢具第二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甲方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向甲方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金。實際補助金額由甲方依本條第(三)款規定之結算標準計算。

（三）第二期補助金結算標準：乙方本案實際支出總經費達企畫案所列經費總預算時，以○○○元為補助總額；乙方實際支出之總經費未達企畫案所列經費預估明細表之總額者，應依乙方本案實際支出總經費乘以○○%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總額，並扣減已核撥之第一期補助金及違反第四條規定應減少之金額後，核撥第二期補助金，且最高核予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七十；如有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甲方。

（四）前開結案成果報告書（含各式文件、資料及製作物）等，經甲方審查認定不符合甲方核定之企畫書所載規劃內容者，或乙方未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期限內，申請第二期結案審查或全案補助金之撥付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正並再送甲方審查，修正以一次為限。修正後之結案成果報告書內容及補正之文件、資料及製作物仍不全或逾期仍不提出申請等，經甲方審查仍未通過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本契約、不支付全案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金，且乙方應自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五日內將第一期補助金全額無息繳回甲方，甲方於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乙方申請甲

方任何補助。

（五）本案申請補助金核撥審查及結算標準，除上開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乙方同意依「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範辦理。日後審計機關如對乙方所附補助經費原始憑證要求補正，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補正；乙方不補正或補正後，審計機關仍要求剔除該原始憑證者，乙方不得異議，並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返還該原始憑證所載金額之溢領補助金，甲方於乙方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六）本案支出項目行政院訂有標準者(如差旅費、講師費等)，甲方應依行政院支付標準所訂額度內核予補助。

第三條 企畫書之變更

乙方應依企畫書執行。但有變更必要者，乙方應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甲方申請變更，經甲方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內容執行。其變更事項屬重大者，甲方得提請評選小組審查，經全體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及甲方核定後，乙方始得依變更後內容執行。

第四條 乙方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一）乙方不得將補助金受領資格轉讓。

（二） 乙方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或申請審核或申請補助金撥付。

（三） 乙方應擔保企畫書之內容及依企畫書執行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情事。乙方執行本契約，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四） 乙方接受甲方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單項補助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乙方應通知甲方監辦，並受甲方之監督，且乙方申請補助金審核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公告、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 乙方應無償配合甲方就本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乙方應無償配合甲方相關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依甲方指示無償提供相關資 料(例如著作財產權交易收益資料)。

（六）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本案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註明甲方全銜。

（七） 乙方執行本案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請 乙方提供書面

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且乙方應依甲方之意見確實執行。

（八） 外界對乙方獲本契約補助金資格或補助金有疑義時，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提供相關資料，並主動提供資料澄清，對外說明。

（九） 乙方應擔保依本案所執行之所有活動、宣傳物、製作發行之著作均應標示「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或類似文意。

（十） 乙方應擔保依甲方指定之期限，將本案執行之數據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票房、點播率、接觸人次、流量分析、應用 App 下載之使用人次及使用者分析)無償提供甲方，永久供甲方及甲方委託之第三人，就本案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評估統計，並做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及網路傳輸)。

（十一） 補助金收入（含衍生性收入）扣除支出如有結餘款，乙方應按甲方核定補助比率繳回，其繳回之金額已後領之補助金金額為上限。

第五條 違約負擔規定之處罰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應撤銷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其已與甲方完成補助金契約之簽約者，甲方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金契約，乙方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乙方自被撤銷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之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亦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1、 違反第四條第（二)、(三）款規定。

2、 以不當手段影響評審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其已與甲方完成補助金契約之簽約者，甲方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金契約，乙方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乙方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規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之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亦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但第六條或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1、 違反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一。

2、 與甲方簽訂補助金契約後放棄執行（含已執行但未完成計畫)。

3、 未依甲方核定之企畫書規劃執行。

（三）乙方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與甲方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四）違反第四條第（六）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乙方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甲方。溢領之補助金為完全繳回甲方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五）乙方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第（五）款或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之一，乙方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甲方。前開懲罰性違約金未完全給付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六）乙方未依第四條第（十一）款規定將結餘款完全繳回甲方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第六條　契約終止

（一）本補助金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甲方無法履行給付補助款時，甲方得終止或變更本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二）因不可抗力致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須停止本案部分或全部工作之辦理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乙方並應將已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甲方；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乙方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第七條　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

（一）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並應遵守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二）因履約而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三）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所生糾紛而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要點及其他甲方核定之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與契約內容有相同之效力，乙方應確實遵守。

第九條　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代表人：局長徐宜君
授權代理人：流行音樂產業組組長曾金滿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3 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〇〇月〇〇日

附表一：經費收支明細表

○○○年度(申請當年度)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
【申請案名稱：○○○○○○○○○○○】經費收支明細表

(執行期間：○年○月○日 ~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 入 明 細		**支 出 明 細**			**向本局申請補助之項目之金額**
單　　位	金　　額	支出項目	細目	金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		業務費			
門票收入		人事費			
自籌款(請詳列收入來源、分項說明)		行政管理費			
…		○○費			
		○○費			
合計		合計			

經手人（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出納（簽章）：

申請補助者（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填表說明：

說明一：收支明細表應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請詳列單價、數量（或人次）及金額。

說明二：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逾經費總額（實際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九；申請補助之原則，應符合「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以上表件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說明三：經費項目編列僅供參考，請依企畫實際收支項目編列預算表，以上表件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附表二、費用結報明細表

○○○(受補助者名稱)費用結報明細表

年度：　　年　　月　　日　　第　　頁

計畫名稱		總計金額	

支　　用　　內　　容

憑證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本頁合計															

註：1. 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等）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二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

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0 號至 0 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

2.用途別欄請依預算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等依序填列。

3.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參閱背面說明。

提高工作效率，注意證明內容具備事項：

1.機　　關：全銜。

2.時　　間：　　年　　月　　日。

3.印　　章：商號正式印章。

4.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5.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單　　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金　　額：單價總計（需相符）。

8.實　　收：中文大寫。

9.用　　途：詳細具體。

10.印　　花：照規定貼並消印。

11.更　　改：商號蓋章負責。

12.無　　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13.外　　文：應翻中文。

14.外　　幣：應折新臺幣及註折合率。

15.印刷或紙張：附樣張。

16.電　報　費：附事由箋。

17.旅　　費：附旅費報告表。

18.工　程　費：附契約圖說。

19.稽察標準　：應經審計機關監察。

20.各項用途應列各該項之合計。

附表三、黏貼憑證

粘 貼 憑 證 用 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經手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

憑 證 粘 貼 線

單 據 清 單

使用說明：

一、 受補助單位，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對齊粘貼，如單據過小時則左邊可不對齊，稍向左移，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之中央，但上邊仍應對平粘貼。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

二、 本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應註明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三、 單據較大者，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邊線尺寸，予以摺疊。

四、 經手人及主管，均應於單據粘貼後於本單邊單粘貼騎縫上簽單。

五、 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明。

六、 影印本單使用時，大小請勿超過270㎜，寬190㎜標準，並裝成冊，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理結報。

編號	摘要	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合計								